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014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五华区蒙祝百货店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办事处吾悦广场 S 2号楼1层

代理机构 临沂上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擦亮用剂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牙膏；草本化妆品；香；香皂；香精油